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25  
#0831



委託單位：  
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913 屏東縣萬丹鄉泉順街439巷37號  
聯絡人：劉芯妤 經理  
聯絡電話：08-7772747#112  
檢體編號：210824PP024-08  
收件日期：2021/08/24  
測試日期：2021/08/24  
完成日期：2021/08/30

報告編號：210824PP024-08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8/30  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豬肉-丹麥  
檢體數量：1包  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  
產品批號：—  
生產或供應商：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製造日期：—  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乙型受體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1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(MOHVV0041.05)， brombuterol、t-Butylorsynephrine (Buctopamine)、cimaterol、cimbuterol、clenbuterol、clencyclohexerol、	定量極限~2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 TFDA 認證項目。

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N1 0184223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
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913 屏東縣萬丹鄉泉順街439巷37號
聯絡人：劉芯妤 經理
聯絡電話：08-7772747#112

報告編號：210824PP024-08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8/30
頁數：2 of 3

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檢驗項目, 檢驗方法, 檢驗範圍, 檢驗結果. Row 1: clenisopenterol, clenpenterol, clenproperol, fenoterol, formoterol, isoxsuprine, mabuterol, mapenterol, 3-o-methyl-colterol, ractopamine, salbutamol, salmeterol, terbutaline, tulobuterol, zilpaterol, 定量極限為 0.001ppm.



備註：

- 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TFDA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 :



N1 0184224



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## 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
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913 屏東縣萬丹鄉泉順街439巷37號

聯絡人：劉芯妤 經理

聯絡電話：08-7772747#112

報告編號：210824PP024-08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1/08/30

頁數：3 of 3



210824PP024-08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TFDA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N1 0184225